

2018

2019

——2019年7月31日在高青县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道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立足财政职能，努力增收节支，坚持科学理财，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顺利完成了全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946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570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7.7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026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2400万元，调入资金32416万元，上年结转1558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946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993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6.98%；上解上级支出16022万元，债务还本支

出 224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1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958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1078 万元，增长 37.25%；上级补助收入 19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6300 万元，上年结余 22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958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47591 万元，增长 37.49%；调出资金 8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6 万元，年终结余 69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8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9%，增长 35.57%。其中：保险费收入 506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071 万元，利息收入 482 万元，其他收入 297 万元，转移收入 154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9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 6296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7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906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政府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8100 万元，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3373 万元，未超过省政

府核定的债务限额。2018年我县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870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6300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22400万元）。总体看，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二、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21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0.58%，增长0.29%。其中，税收收入6620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0.34%，下降8.17%，税收比重为78.62%；非税收入1800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1.51%，增长51.64%。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57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6.70%，下降1.6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87万元，增长26.44%；国防支出107万元，下降50%；公共安全支出4906万元，下降2.52%；教育支出34742万元，增长4.22%；科学技术支出2954万元，下降2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06万元，下降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0万元，增长7.07%；卫生健康支出11824万元，下降38.71%；节能环保支出3361万元，增长12.82%；城乡社区支出9266万元，下降7.20%；农林水支出15689万元，下降0.13%；交通运输支出2500

万元，增长 6.02%；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753 万元，下降 3.15%；商业服务业支出 233 万元，下降 59.83%；金融支出 220 万元，下降 8.3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4 万元，同比净增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914 万元，增长 67.89%；住房保障支出 4263 万元，增长 13.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2 万元，下降 57.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9 万元，同比净增支；其他支出 581 万元，下降 77.74%；债务付息支出 2206 万元，增长 2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40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4.98%，下降 44.1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5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82%，增长 7.7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4267 万元，其他支出 10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8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33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7.24%。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0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655 万元，利息收入 317 万元，其他收入 171 万元，转移收入 48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24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9.9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 3105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910 万元，滚存结余 31997 万元。

（五）县政府重点工程支出情况

2019年1-6月,用于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支出22526万元,其中:长江路工程、道路维修、城区规划等项目建设支出4667万元;中小学校舍改造、办学条件改善等建设支出2210万元;道路绿化、千乘湖公园、芦湖公园提升改造等建设支出1428万元;S316寿高线、潍高路大修等建设支出3324万元;李官湿地、骨干河道治理等建设支出1155万元;县乡道改造、危桥改造等建设支出1723万元;其他重点工程项目支出8019万元。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狠抓增收节支，做大做强财政实力。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一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政增收基础。落实“工业强县30条”扶持政策，31家企业享受政策扶持，兑现奖励资金1608万元。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实施增值税税率下调、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等财税优惠政策，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确保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另一方面加强收入征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建立财政运行动态监控体系，召开全县税收管理工作推进会，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产和城镇土地税等税收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重点行业继续开展纳税整治和欠税治理工作，综合整治成果共计3007万元。过紧日子节约支出，压减日常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

费等日常一般性支出 9262 万元，比去年压减 534 万元，压减比例为 5.8%，全县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43 万元，比去年压减 117 万元，压减比例为 12.19%。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清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等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资金 3861 万元。

(二) 全力保障重点，民生财政作用凸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9 年县级预算安排 2105 万元用于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安排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 588 万元，提升学前教育工作水平。改善办学环境和办学条件，拨付 2376 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千乘湖小学、六中、一中、职业中专、特殊学校、农村学校等校舍改造、提升、新建以及教学设备购置工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对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和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提高到 100 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35 元提高到 61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 480 元。孤儿生活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20 元提高到 920 元，困境儿童生活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做好就业促进工作，对毕业三年内到我县企业全职工作的，本科学历毕业生给予每年 6000 元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每年 1 万元，硕士研究生给予每年 1 万元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每年 3 万元。拨付资金 340

万元，用于支持选派优秀毕业生充实我县骨干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36 万元，使全县 214 名创业人员享受到了政策优惠，带动 542 人实现就业。

（三）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定印发《高青县 2019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高农委办发〔2019〕1 号），为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提供基本遵循。我县到位涉农资金总体规模 3.09 亿元，扣除约束性任务资金 0.91 亿元，县级统筹整合的资金规模 2.18 亿元。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组织召开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会，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了省农担公司驻高青县办事处，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高政办字〔2019〕17 号），结合高青实际，指导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财政安排 300 万元，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相关代偿。及时拨付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资金，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补助等财政补贴资金 1016 万元。紧急拨付县级专项资金 210 万元，用于开展抗旱、非洲猪瘟防控等农业防灾救助工作。各级扶贫专项资金拨付 2727 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66 万元。黄河滩区脱贫与迁建民生工程 7190 万元，该工程已累计拨付 2.25 亿元。

（四）强化监督管控，财政管理更加高效。加大政府债务管控力度，锁定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6.07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等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规

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对存在问题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清理退库，防范风险，推动 PPP 项目健康规范运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审核、规范标书制作，开展政府集中采购 172 次，节约财政资金 538 万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共评审项目 62 个，评审金额 4.22 亿元，审减 1.17 亿元，审减率 27.73%，评审“节支”效果明显。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专项治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时收缴违规资金，对 2018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 2018 年度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全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着重加强了对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管理。将 2018 年 9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情况形成评价报告，予以反馈，督促按期完成了问题整改，同时，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成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度资产年报和产权登记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编写我县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有偿使用事项进行审批。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全面启动县属国有企业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全县动员会，印发《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分类监督管理意见》（高办发〔2019〕10 号）和《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方案》（高国资〔2019〕13 号）文件，聘请中介机构，组成工作专

班，入驻企业，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和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措施

(一) 围绕“增收节支”工作中心，坚决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围绕“增加收入”这一中心，强化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压实征管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将预期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镇办、税务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出台欠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继续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专项清查、部分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和水资源税清查工作。围绕“优化支出”这一中心，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坚持有保有压，一方面保住必保的，强化资金统筹，积极压减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顺序上，按照“一个倾斜、两个优先”的原则，坚决守住县级“三保”底线。另一方面压减该减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于建设项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充分科学评估论证，分出轻重缓急。

(二) 突出“民生保障”工作重点，坚决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突出资金整合，将各类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所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凡是能用上级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的支出，全部使用相应资金安排，腾出本级财力保障基本民生。加快重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进度，对到位的各级城乡义务教育、优抚安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救助、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等民生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县直有关部门或镇办，确保各级民生保障决策部署及时有效落实。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应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密切关注基金收支状况，加强基金运行中长期分析研判，探索推进医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大做强医疗救助资金池。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合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加基金收入。

（三）突出“服务发展”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用好财税政策，着力促进产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围绕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领域，精准策划项目，支持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省财政直管县改革、推进扩权强县的机遇，各县直有关部门团结协作，以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业农村、工程建设、水利项目等 5 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积极与 14 个省直部门进行对口对接，争取更多有利于我县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全方位支持稳定就业、促进创业，引导形成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继续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搭建创业和培训平台。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头号工程”，全力以赴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拨付资金。进一步做

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在全县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网络机构，逐个乡镇建档立卡，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底数摸清，把资金需求摸清，做好项目储备，充分宣传动员，让惠民政策尽快惠及更多群众，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难题。

（四）突出“提质增效”工作重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全面加强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联动互动管理，大力清理化解暂付性款项，提高土地经营收益对财政的贡献度，增加库款和财力规模，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在锁定存量债务的基础上，严控新增债务，除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依法举借并转贷市县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外债以外，严禁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加强政府举债融资源头管控，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没有落实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推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目标编制和自评价全覆盖，扩大绩效监控管理试点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常态化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完善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五）突出“保值增值”工作重点，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

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顶层设计，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制度，不断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对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逐企形成调查报告，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及人员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划转。强化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制定出台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督促各企业按规定比例及时上交。制定各类管理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做好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对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我县国有企业监管制度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由于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减税降费的短期减收效益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今年的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努力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实现高青富民强县新跨越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